

巴中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巴中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巴中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职能简介巴中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简称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是巴中市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挂巴中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巴中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牌子，主要负责人按正县级配备。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

2.负责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工业产品质量与安全相关的检验检测及技术复核，为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提供技术支撑。

3.承担国家、省、市下达的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任务。

4.指导全市县级食品、药品、工业产品检验检测单位及相关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质量检验机构的业务技术工作，协助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5.负责辖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的样品检验和质量标准技术

复核工作。

6.负责收集、整理、综合上报和反馈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工业产品的质量信息，提供质量公告所需的技术数据和质量分析报告。

7.为相关部门开展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预警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8.承担本市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中应急检测任务。

9.开展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工业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方法及相关安全性、有效性的研究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巴中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2 年重点工作。

2022 年，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十次、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重点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持续深入实施“依法治检、科技兴检、人才强检”战略，着力提升检验检测服务保障能力，着力规范检验检测工作行为，着力提高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和水平，努力促进检验检测工作再上新台阶，奋力推动检验检测事业取得新成效，为加快我市建设“三市两地一枢纽”贡献检验检测力量。

一、加强党的建设，筑牢发展根基

1.政治理论教育。坚持把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发展的系列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

神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与常态化开展“两学一做”、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不断推动制度创新和检验检测工作创新。

2.政治思想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年党组中心组学习研讨不少于6次。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抓好基层党支部落实党建责任制情况督查和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制度。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检验检测工作的根本保证，推动全体干部职工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落实主要领导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两个责任”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与年度专项考核。持续深入开展正风肃纪专项整治，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大违规违纪行为惩处教育力度，加强廉政风险点排查、管控，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和政德教育，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法制观念。

4.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切实提升中心领导干部管网用网治网能力，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中心干部考核内容和考察范围。不断完善对外宣传工作机制，做好人民群众重大关切及社会

关注热点问题回应。加强单位门户网站管理，办好党建专栏，大力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营造加快检验检测事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5.巡察整改工作。按照中心党组制定巡察整改方案规定，压紧压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责任，持续抓好巡察整改，确保巡察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奋力担当作为，开创工作新局面

6.疫情防控。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和疫情防控措施。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加大对冷链食品生产、销售、仓储企业及口罩等其他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和帮扶力度。

7.挂包驻帮。加大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沟通衔接，制定乡村振兴帮扶工作方案，细化帮扶举措，落实帮扶责任。梳理排查乡村振兴挂联村集体经济发展短板、弱项和已脱贫贫困户返贫风险，用好用活乡村振兴政策，助力村集体经济发展和村民增收致富。

8.创文包保。按照市创文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全力推进单位文明创建和社区包保工作，加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力度，持续深入开展“五个一”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协助包保社区补齐创建工作短板，助力我市成功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

9.监督抽检。积极承接省、市市场监管部门的食品、药品和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检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监督抽检、数据上报和质量分析报告编制工作。

10.技术服务。围绕我市“1+3”产业发展，发挥检验检测技术优势，深入开展检验检测技术指导服务。接受企业委托，开展食品、药品和工业产品委托检验工作。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深入我市部分食品饮料、生物医药和重点工业产品生产经营、种植企业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咨询服务。年内，举办食品检验检测业务知识培训班。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11.队伍建设。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奖优罚懒、从严管理等举措，构建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热情，增强干部队伍凝聚力、战斗力，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

12.业务培训。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家和省相关检验检测机构业务培训，组织干部职工到先进市州检验检测机构学习交流，举办业务知识培训班，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检验检测人才队伍。

13.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省药监局重点实验室培育，完成药品检验检测实验室改造装修，积极申报验收，力争成功创建省药监局重点实验室。加快推进中心食品、药品增项认证工作，顺利通过省市场监管局实验室认证现场评审，充分满足当前省市食品、药品和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需要。

14.科技攻关。分专业组建2个食品、药品技术攻坚团队，具体负责中心食品检测参数开发和道地药材品质特性研究等工作，确保“十四五”期间，中心的产品检验检测参数由1088个增加到1400个左右。

15.风险防范。全面排查梳理检验检测工作风险隐患，紧盯抽样检测、设备维修、实验耗材采购、后勤服务、财务管理等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严格执行中心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四、规范内部管理，强化目标考核

16.内部管理。结合工作实际，持续建立健全、修订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公务接待、人力资源、公务用车、财务等各项内部管理。

17.目标管理。制定中心 2022 年目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健全目标绩效考核体系，细化分解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定期对标对表督查考核，形成督查考核、反馈结果、问题整改、推动落实工作机制。

18.其他工作。切实抓好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对外联络、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依法治市、深化改革、议提案办理、创文保卫、节能降耗、统战、保密、档案、双拥、信访、综治、维稳、防邪、扫黑除恶、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各方面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巴中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2 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 63 人，供给车辆 3 辆，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巴中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支出等。部门(单

位)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863.82 万元, 比上一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7.82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人员工资增加。(详见附件 1)

(一) 收入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额 863.82 万元, 比 2021 年增加 17.82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3.82 万元, 占总收入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占总收入 0 %。(详见附件 1-1)

(二) 支出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总额 863.82 万元, 比 2021 年增加 17.8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774.5 万元, 占总支出 89.7 %, 项目支出 89.32 万元, 占总支出 10.3 %。(详见附件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63.82 万元, 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7.82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收入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3.8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3.5 万元,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1.4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56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52.8 万元。(详见附件 2)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3.82 万元, 比 2021 年增加 17.82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详见附件 3)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 653.5 万元，占 75.6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4 万元，占 8.27 %；卫生健康支出 56 万元，占 6.48 %；住房保障支出 52.8 万元；占 6.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20138（项）2013850 事业运行 608.0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以及单位运行。2013899 其他事务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45.4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单位项目活动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610.88 万元，其中：1.人员支出 610.88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62.89 万元，绩效工资 171.18 万元，津贴补贴 6.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70.4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7 万元，住房公积金 52.89 万元等。（详见附件 3 至 3-2）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0 万元，其中：医疗费补助 0.81 万元，生活补助 0.92 万元。（详见附件 3 至 3-2）

（二）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89.32 万元，一是运转类项目支出 163.62 万元，其中：日常公用支出 111.23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 18.90 万元，差旅费 68.04 万元，邮电费 3.78 万元，工会经费 8.81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11.70 万元等；其他运转类支出 39.32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经费、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经费、食堂运行经费、职工体检费。二是特定目标类项

目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产品监督抽查经费、食品药品化妆品及道地药材巴食巴适公用品牌监督抽验经费、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经费、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维修护费。（详见附件 3 至 3-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15.4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总额增加（减少）2.78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3.78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长 73.54%，主要原因是定额预算口径变化。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长 0%。（详见附件 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参考省财政厅模板，根据口径要求进行公开。事业单位填列“巴中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无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无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预算。（详见附件 6 和附件 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巴中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固定资产原值 2171.85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累计折旧 1359.15 万元，净值 812.7 万元。现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类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 台（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巴中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2 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 4 个，预算项目资金 50 万元。（详见附件 8 和附件 9）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

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 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 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件：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6.政府采购预算表
 - 7.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8.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9.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